

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「擁抱生命 實現夢想」生命教育徵文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本校 104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為鼓勵學生以旅行中對生命之體驗為主題，經由旅行找到對生命及土地的熱情，擁抱生命實現夢想，得以激發生命潛能及熱愛生命，並將旅途中所見所聞藉由文字描述來分享生命之青春活力，激發擁抱生命及實現夢想之意境。
- (二) 旅遊更可以充實自我、學習禮儀等，是開展生命價值的管道之一，藉由對旅行的意義去發覺生命及事物的美好，進而「擁抱生命 實現夢想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活動參賽分組：國中組、高中組【於各組各年段別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及佳作 5 名，共計 48 名】。

五、計畫內容及期程：

工作項目		作業內容	期限
1	活動開始	受理收件	105.1.15~3.20
2	決選會議	召開決選會議	105.3.25
3	公告	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	105.4.2
4	頒獎典禮	舉行頒獎典禮	105.4.10

六、參加程序：

- (一) 請依公告實施計畫說明與文件進行投稿，表達的內容為旅途中所見所聞，以「擁抱生命實現夢想」為主題，並加以實踐落實且具成效者。

七、徵文稿規格式及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徵文稿規格式之規定如下：字型限制為新細明體，字體大小 14 字，行距採用固定行高 24 點。不符以上規格徵文稿規格式視為不合格件。
- (二) 投稿字數至少 1000 至 2500 字為限。不符以上規格徵文稿規格式視為不合格件。並於 105 年 3 月 20 日截稿日期前，[寄到 25.ytsh@gmail.com](mailto:25.ytsh@gmail.com)
- (三) 評審標準：1、符合徵文主題 40%。  
2、內容具創意性 30%。  
3、文筆修辭優美 30%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於各年段年級別分選出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及佳作 5 名，共計 48 名。
- (二) 各組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分別選出：第 1 名 1 名，每位頒贈獎狀乙幀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  
第 2 名 1 名，每位頒贈獎狀乙幀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8,00 元  
第 3 名 1 名，每位頒贈獎狀乙幀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 元。  
佳作 5 名，每位頒贈獎狀乙幀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,00 元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網站，獎金於頒獎典禮 105 年 4 月 10 日(暫定日期)升旗典禮頒獎

九、推廣運用：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本校所有，本校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，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或任何費用。

十、經費：由高進財先生獎學金支應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多元之生命體驗活動，並透過實踐過程，提高正向心理能力。
- (二) 透過活動參與過程，增強自我的正向能量，豐富生命的意義，並激發擁抱生命及實現夢想之意境。

##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使用本人報名參加「擁抱生命 實現夢想」生命教育徵文活動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授權照片，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，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4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教育部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5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6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。

此 致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親筆簽名蓋章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